

#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NAY GOOD WAY TECHNOLOGY CO., LTD.

# 舉報及申訴管理辦法

修訂日期:112年05月22日

#### 1. 目的:

秉持企業高度道德標準、誠信守則,避免員工或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遭受不當或不公平待遇, 並提供暢通之舉報、申訴管道以及處理程序,特制定本作業。

### 2. 適用範圍:

本公司及海內外各子公司各階層人員,或外部利害關係人,如客戶、供應商、承包商…等。

#### 3. 舉報/申訴範圍、方式及管道

- 3.1. 舉報/申訴範圍:
  - 3.1.1. 與公務有關,且違反道德誠信原則或其他不當、不公平之行為,有舉報或提申訴 之必要且能證明者。
  - 3.1.2. 故意隱瞞違反道德誠信原則或其他不當、不公平行為者。
- 3.2. 有關性騷擾行為之舉報,請詳本公司「GW-MA-15 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及懲戒辦法」 規定辦理。
- 3.3. 舉報/申訴方式:
  - 3.3.1. 有關不當行為之舉報/申訴,得以書面、語音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,並檢附相關證明事項,如有具體文件或任何形式之證據著尤佳。
  - 3.3.2. 對於舉報或申訴人之保密作業,依據本辦法第4點規定辦理。
  - 3.3.3. 若經專案小組調查後,發現有蓄意中傷、毀謗、汙衊或故意造假資料者,舉報/申 訴人將依公司相關規定或循法律途徑處理。

### 3.4. 舉報/申訴管道:

- 3.4.1. 專用郵箱: contact@goodway. com. tw。
- 3.4.2. 郵寄住址: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3 樓/收件人:舉報案件專案小組收。
- 3.4.3. 舉報/申訴專線:+886-2-89191200 分機1237 (稽核室)。



#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TECHNOLOGY CO., LTD.

# 4. 保密與獎懲:

- 4.1. 對於舉報/申訴人身分及事件內容,本公司將嚴守保密原則,參與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 擅自洩漏,以免舉報/申訴人遭到不公平對待、報復及威脅;惟,舉報/申訴人對於舉報/ 申訴事件、可能涉及人員之身分…等等,亦應盡到保密之責任,不暴露舉報/申訴資料。
- 4.2. 舉報/申訴資料不准私自摘抄和複製。
- 4.3. 受理舉報/申訴應在能夠保密之場所進行,由專案小組訪談,無關人員不得旁聽和詢問。
- 4.4. 對違反上述規定者,應當視情節輕重,給予紀律處分;造成嚴重後果,或構成犯罪,則 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4.5. 舉報情事經專案小組查證屬實者,將給予舉報/申訴人適當獎勵,以表達本公司對於打擊違反道德、誠信等行為之態度與決心。

### 5. 舉報/申訴案件受理及調查

- 5.1. 舉報/申訴案件專案負責人收到舉報/申訴訊息時,即刻填寫「東碩集團舉報案件一覽 表」,並依照下列編碼原則立案紀錄。
  - 5.1.1. 舉報案件案號編碼共七碼:西元年度(四碼)+流水號(三碼)。
- 5.2. 舉報/申訴案件專案負責人依據當次案件之性質,遴選適當人員經董事長核准後,成立 舉報/申訴案件專案小組(以下稱"專案小組")。
- 5.3. 對於舉報/申訴案件之調查,專案小組應秉公處理。
  - 5.3.1. 收到舉報/申訴案件時,第一步應研判案情屬實之可能性,並進行風險評估。
    - 5.3.1.1. 如屬低度風險(調查成本>效益),且無涉及道德誠信之必要者,得經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結案;惟,專案小組及主責單位應就制度面進行檢視,是否尚有改善空間,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或擴大。
    - 5.3.1.2. 上述制度面之改善應列入調查報告中,由稽核單位進行後續改善執行之追 蹤。
  - 5.3.2. 舉報/申訴案件經評估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時,由專案小組進行會議,討論調查程序 並進行調查。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需要提供資料及訊息,不得隱匿或拒 絕配合。
  - 5.3.3. 經專案小組評估可能會有重大損失風險者,經董事長同意後,得委請外部專家參 與調查,或直接委由外部專業單位調查。
  - 5.3.4. 受理舉報/申訴之專案小組辦理案件時,不得有下列行為,若違反應依公司 規定給予處分;如有構成犯罪,則循法律途徑:



#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TECHNOLOGY CO., LTD.

- 5.3.4.1. 扣壓、隱匿或私自銷毀舉報/申訴資料。
- 5.3.4.2. 刁難、威脅舉報/申訴人。
- 5.3.4.3. 毆打、污辱舉報/申訴人。
- 5.3.4.4. 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舉報/申訴。
- 5.3.4.5. 其他怠忽職守、濫用職權、徇私舞弊的行為。

#### 5.4. 調查結果呈報及後續追蹤作業:

- 5.4.1. 專案小組應將舉報/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做成書面之報告,並檢附調查過程之相關 底告資料、權責單位後續改善事項…等,直接向董事長報告,若確有違反道德誠 信原則之行為者,依公司規定辦理。
  - 5.4.1.1. 如須進行行政處分者,知會人資單位依據公司規定辦理;
  - 5.4.1.2. 如須採取法律行動者,知會法務單位,由法務單位進行法律相關作業。
- 5.4.2. 舉報/申訴案件調查報告項目:
  - 5.4.2.1. 案號;
  - 5.4.2.2. 舉報/申訴事件主旨;
  - 5.4.2.3. 調查方式、調查情形及結果;
  - 5.4.2.4. 其他資訊:如,建議之獎懲—對舉報/申訴人之獎勵,及被舉報/申訴人之 懲處,以及是否進行法律行動等。
  - 5.4.2.5. 內部控制制度應行改善之建議,或其他影採行之改善事項…等。
- 5.4.3. 舉報/申訴案件調查結果,如確定已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,或發現舉報/申 訴案件涉及高階主管重大舞弊者,專案小組應即刻做成報告,由專案小組負責人 向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。
- 5.4.4. 主責單位應就內部控制漏洞進行改善,建置適當之控制,並由稽核單位追蹤及覆 核內控制度改善/執行之情形。

### 5.4.5. 結案通知:

- 5.4.5.1. 由專案小組負責人,以書面、郵件、或面談等方式,將調查結果回覆給舉報/申訴人。
- 5.4.5.2. 專案小組依據調查報告,將案件調查結果、結案情形等紀錄於「舉報/申訴 案件一覽表」。



#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TECHNOLOGY CO., LTD.

### 6. 子公司提報之舉報 /申訴案件:

6.1. 子公司受理之舉報/申訴案件,須將相關資料回報台北母公司稽核主管立案管理;結案通報時亦同。

### 7. 反報復管理:

- 7.1. 所稱反報復,是指被舉報/申訴人實施侵害投訴者之人身權利、民主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的行為。
- 7.2. 舉報/申訴人受到報復時,有權向稽核單位、專案小組或職安室通報。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,應及時採取保護措施。
- 7.3. 為打擊報復行為,情節較輕的,應給予紀律處分;若觸犯法令,則依法送法定機關。縱容、包庇或收買、指使他人對舉報/申訴人進行報復,適用此規定。
- 7.4. 舉報/申訴人因投訴而造成其名譽、財產受到侵害,專案小組應責令侵權人停止侵害、 賠禮道歉、賠償損失。舉報/申訴人也亦可透過法院進行司法處理途徑。

### 8. 調查文件保管作業:

8.1. 所有舉報/申訴案件調查過程取得之相關(電腦)檔案、文件、紀錄、調查結果報告、後續 處置及追蹤···等資料,均應妥善保存。

# 9. 參考文件及表單:

9.1. 參考文件: GW-FN-17 誠信經營守則、

9.2. 參考文件: GW-MA-15 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及懲戒辦法

9.3. 參考表單: GW-CM-03-01-1.0 舉報/申訴案件一覽表

10.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發行實施;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